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许可决〔2024〕19号

关于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寿县交通运输局：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G237 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4.44 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表土保护率 87%、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7.552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淮南市水利

局和项目所在地寿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PDF格式电子版一份）。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按规定接受项目所在地寿县水利局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联系人：梁红艳

电 话：2123616

- 附件: 1. 关于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的报告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抄送: 寿县水利局,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淮安水〔2024〕21号

签发人：李明

关于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 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的报告

淮南市水利局：

2024年9月28日，我对《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评审意见随文上报。

2024年10月11日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位于淮南市寿县堰口镇、保义镇和安丰镇。

工程立项为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起点起于堰口镇、终点位于六安界，道路全长约 53km。工程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为堰口至保义段、二期工程为保义至安丰段、三期工程为安丰至闫店段。由于三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还未开展，本次报告书仅含一、二期建设内容。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线路总长 24.85km，全线采用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其中街道段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度 25.5m，其中街道段路基宽度 32m。本项目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和改移工程组成。改建桥梁 1 座（桥长约 22m），设置水箱涵共计 5 处；道路改移共计 156 处，总长 4939m；改沟共计 39 处，改沟总长度 5635m；施工生产生活区 9 处，临时施工道路约 9166m，取土场 6 处，临时堆土场 2 处；拆迁面积约为 16938m²，拆迁采用货币安置。工程总占地 134.44hm²，其中永久占地 91.07hm²，临时占地为 43.37hm²。工程挖方 66.97 万 m³，填方 91.54 万 m³，借方 40.57 万 m³，余方 16.00 万 m³。工程总投资约 10.73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6.69 亿元，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进入施工准备，

2026 年 10 月建成，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所在淮南市寿县，拟建场地地貌区为江淮波状平原（II），属北亚热带的北缘湿润季风气候区，季风显著，雨量适中，冬冷夏热，四季分明，热量丰富，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4.9℃，极端最高气温是 40.4℃，极端最低气温是 -24.1℃， $\geq 10^{\circ}\text{C}$ 积温 5650.4℃；年平均降雨量 906.7mm。无霜期 213 天，全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平均风速 3.3m/s。历年平均蒸发量 746.9mm，相对湿度年平均为 87%。项目区土壤类型以两合土为主。植被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向北亚热带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过渡的地带植被类型，原生地带性植已基本不存在。项目区内主要为耕地，林草覆盖率较低约为 10%。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淮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淮府秘〔2018〕178 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2024 年 9 月 28 日，淮南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会的有淮南市寿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寿县交通运输局、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

和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概况、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审，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总体规划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相关结论。主体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4.44hm²。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2697t。路基工程区和取土场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

二级标准。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4、表土保护率 87%、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取土场区、临时堆土区和改移工程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1、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临时措施（苫盖、排水、沉沙）、栽植乔木、灌木和植草措施。

2、桥涵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临时措施（沉沙、苫盖）。

3、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排水、沉沙、拦挡、植草）。

4、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排水、沉沙）。

5、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生态护坡、植草、临时措施（排水、沉沙）。

6、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排水、沉沙、拦挡、植草）。

7、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措施（苫盖）。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以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为主，辅以遥感监测。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和取土场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方法，应缴 134.44 万元，根据《安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和《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465号）规定，减免额 26.888 万元，实际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552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和法律法规纠纷，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入市级库）

淮南市 2024 年 第 12 号

寿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422003233918J）：

你单位在寿县实施的 G237 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已通过淮南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许可文号淮水许可决〔2024〕1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你单位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 107.552 万元。计征明细情况：应缴费基数 134.44 公顷，征收标准每平方米 1 元，减免性质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减免费额 26.888 万元。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或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相关事宜。

开采矿产资源的，除上述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外，你单位在项目投产后，按季度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矿产资源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上述文件执行。

联系人：梁红艳

电话：0554-2123616

